

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 資補貼要點修正總說明

鑑於近來疫情急遽升溫，且短期內並無暫緩跡象，民眾受疫情影響減少通勤與觀光旅遊需求，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營業收入銳減，為降低疫情對於駕駛人之營運衝擊，有必要賡續補貼駕駛人減少之營業收入，以減輕其經濟負擔，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明確本要點補貼意旨，增加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因應疫情影響，賡續補貼駕駛人營運趟次收入，爰調整補貼期間，並酌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配合調整補貼期間修正補助資格。(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因應疫情規定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原則，另為簡化申請手續，並考量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具備申請者資訊，爰針對去年度已申請者得免除申請手續。(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 配合補貼期間調整，修正駕駛人申請時間。(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 調整款項撥付方式，改採一次撥付。(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 鑑於特定身分人員因其相關法令禁止兼職，並為防止申請人以不實方式申領補助款，爰增訂並修正各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 資補貼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九款規定，<u>基於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因應疫情嚴峻造成之營運收入減少，為及時紓困避免影響家庭生計，以補貼駕駛人因疫情影響降低之收入</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九款規定，為辦理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u>薪資定額補貼作業</u>，特訂定本要點。</p>	<p>為明確表示本要點彌補駕駛人因疫情減少收入之意旨，增加相關文字，以臻妥適。</p>
<p>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並由其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為受理機關。</p>	<p>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並由其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為受理機關。</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補貼對象包含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p>	<p>三、本要點補貼對象包含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p>	<p>本點未修正</p>
<p>四、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u>一日起至<u>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u>日止，為期三個月。</p> <p>受補貼對象於補貼期間，每人補貼<u>採一次核撥</u>新臺幣<u>三萬元</u>。</p>	<p>四、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月。</p> <p>受補貼對象於補貼期間，每人<u>每月</u>補貼新臺幣一萬元，<u>連續補貼三個月</u>。</p>	<p>因應疫情影響，賡續補貼駕駛人營運趟次收入，爰調整補貼期間，並酌做文字修正。</p>
<p>五、第三點駕駛人或代僱駕駛補助資格條件如下：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p>	<p>五、第三點駕駛人或代僱駕駛補助資格條件如下：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p>	<p>一、基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將全國疫情警戒調升</p>

<p>駛人領有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u>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與<u>職業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u>，及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具備<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u>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u>環保回收</u>、報停、<u>報廢</u>、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除經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五條登記有案之輪替駕駛外，以一車一人為限。</p> <p>2. 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p>	<p>駛人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仍屬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u>並</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除經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五條登記有案之輪替駕駛外，以一車一人為限。</p> <p>2. 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u>該自備車輛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u>公路</p>	<p>至第二級，民眾開始減少觀光旅遊、通勤需求，駕駛人收入降低，爰將該日設定為基準日。</p> <p>二、另所稱有效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路運大字第<u>一〇九〇〇六八九三六號</u>函，係指非屬吊、註銷情形之職業駕駛執照。</p> <p>三、審核條件增加職業駕駛執照，以明確表達本要點補貼對象係為駕駛人。</p> <p>四、考量環保回收及報廢車輛亦同樣非登記列管在案營業車輛，爰增列相關文字，以臻妥適。</p> <p>五、基於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轉型專案已辦理完竣不再施行，爰刪除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文字。</p>
--	--	---

<p>駛人：<u>具備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有效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u>及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u>環保回收</u>、報停、<u>報廢</u>、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p> <p>3. 計程車公司(行號)僱用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u>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p> <p>4. 承租計程車公司(行號)車輛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u>租用日數<u>達</u>十五日以上之租用契約，並以一車至多二人為限。</p>	<p>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或持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u>並具備契約存續期間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u>。</p> <p>3. 計程車公司(行號)僱用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u>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p> <p>4. 承租計程車公司(行號)車輛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u>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每月</u>租用日數逾</p>	
--	--	--

<p>(二)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領有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u>仍屬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與<u>職業大客車等級以上駕駛執照</u>外，及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僱用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u>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與公司間有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u>有效之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並駕駛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u>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遊覽車（不含已<u>環保回收</u>、報停、<u>報廢</u>、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每車補貼以一人為限。 <p>(三)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p>	<p>十五日之租用契約，並以一車至多二人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u>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四月一日前</u>，經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登記有案之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轉為計程車駕駛人者，得不受第一日至第四日之限制由受理機關認定之。 6. <u>個人計程車行</u>駕駛人、<u>合作社計程車</u>駕駛人或<u>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在案之自備車輛</u>參與經營駕駛人之所屬車輛於<u>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至一零九年三月</u>辦理報停、繳銷、註銷之異動登記，並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u>重新取得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者，得不受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由受理機關認定之。 <p>(二)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領有中華民國</p>	
--	--	--

<p>第二款規定由小客車租賃業者所屬之代僱駕駛人，且於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u>在職，<u>並具備職業小型車等級以上駕駛執照</u>外，<u>另應</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僱用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u>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與公司間有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之駕駛人：具備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u>有效之營運服務關係契約<u>與</u>駕駛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u>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車（不含已<u>環保回收</u>、<u>報停</u>、<u>報廢</u>、<u>繳銷</u>、<u>吊銷</u>、<u>註銷</u>牌照之車輛），<u>及</u>具備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四月</u>出勤日數達十五日以上之營運紀錄，每車補貼以一人為限。 	<p>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仍屬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僱用之駕駛人：具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u>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與公司間有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之駕駛人：具備<u>契約存續期間</u>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u>至三月三十一日</u>之<u>契約證明</u>，且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u>仍為有效之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並駕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遊覽車（不含已 	
---	--	--

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每車補貼以一人為限。

(三)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小客車租賃業者所屬之代僱駕駛人，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在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僱用之駕駛人：具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與公司間有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之駕駛人：具備契約存續期間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契約證明，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仍為有效之營運服務關係契約，駕駛中華民國一百

	<p>零九年四月一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並具備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u>至十二月間每月</u>出勤日數達十五日以上之營運紀錄，每車補貼以一人為限。</p>	
<p>六、<u>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原則。</u></p> <p>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p> <p>(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除個人計程車行及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外，另應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 2.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p>六、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p> <p>(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除個人計程車行及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外，另應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 2.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3. 租用契約。 <p>(二)遊覽車客運業駕</p>	<p>一、因應疫情影響，為避免民眾群聚，改採線上申請方式為原則，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規定依序移列項次。另為配合行政院及交通部簡政便民措施政策及簡化申請程序，且考量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具備申請者資訊，爰規範針對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曾申請並領有補貼款，且未因第十點第一項規定繳回者，得免提出申請；同時，經監理機關確認申請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之登記證、駕籍及車籍情形符合資格後（排除駕駛人已死亡、駕駛執照及登記證資格無效或未持</p>

<p>3. 租用契約。</p> <p>(二)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 <p>(三)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並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及出租紀錄。 <p><u>中華民國一百零</u></p>	<p>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 <p>(三)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應檢附個人申請書(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並檢具下列之一之從業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 2. 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及出租紀錄。 <p>補貼對象檢具從業證明為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p>	<p>有、計程車個人車行無自有車輛等異常情形)，得逕行撥付補貼款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

<p><u>九年曾申請並領有本補貼款者，得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由受理機關確認其登記證、駕駛執照及車輛符合第五點規定後，逕依第八點規定辦理撥付。</u></p> <p>補貼對象檢具從業證明為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者，<u>得</u>由業者公司(行號)申請，並檢附業者公司(行號)請款申請書(附件二)。</p> <p>第二項申請由所屬業者公司(行號)、所屬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附件三)。</p>	<p>證明者，應由業者公司(行號)申請，並檢附業者公司(行號)請款申請書(附件二)。</p> <p>第一項申請由所屬業者公司(行號)、所屬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附件三)。</p>	
<p>七、受理機關受理申請補貼期間至<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u>止。</p> <p>前項受理期間，執行機關得視預算額度，公告縮短或延長之。</p>	<p>七、受理機關受理申請補貼期間至<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u>止。</p> <p>前項受理期間，執行機關得視預算額度，公告縮短或延長之。</p>	<p>配合補貼款項發放期間，調整受理期間。</p>
<p>八、受理機關<u>確認補貼對象符合資格者</u>，一次撥付。<u>補貼款由受理機關撥入補貼對象或申請者帳戶</u>，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或匯票撥付。</p> <p>前項補貼款於撥入帳戶為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者或計程車公司(行號)，應於款項核撥</p>	<p>八、受理機關<u>受理申請補貼文件，經審查通過後，補貼款由受理機關撥入補貼對象或申請者帳戶</u>，採<u>一次申請分月撥付</u>，並得視撥款情形提前撥付，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付。</p> <p>前項補貼款於撥入帳戶為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者</p>	<p>一、調整款項撥付方式，改採一次撥付。</p> <p>二、增加匯票之給付方式，提供民眾選擇。</p>

<p>次月內檢附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明及通知駕駛人知悉為行政院補助款說明方式供受理機關查核。</p>	<p>或計程車公司(行號),應於款項核撥次月內檢附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明及通知駕駛人知悉為行政院補助款說明方式供受理機關查核。</p>	
<p>九、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或相當期限內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九、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或相當期限內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受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u>申請業者或補貼對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理機關應撤銷補貼並令其限期繳回已領受之補貼金額,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u></p> <p><u>(一)違反本要點規定。</u></p> <p><u>(二)申請文件有錯誤、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形。</u></p> <p><u>(三)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而重複請領。</u></p> <p><u>(四)依其身分從事執業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u></p> <p><u>(五)補助對象於補貼期間內未有持續執業事實。</u></p> <p><u>(六)申請業者未依第</u></p>	<p>十、申請補貼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或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而重複請領者,應依執行或受理機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受之補貼金額。</p> <p>受理機關發現有前項情事時,並應停止補貼。</p> <p><u>申請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歇業,或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者,追回已撥付款項。</u></p>	<p>一、鑑於具有一定法律關係身分之申請者,因其相關法令禁止兼職,倘若領取紓困款項,則與本要點發放款項旨未盡相符,並為防止申請人以不實方式申領補助款,爰增訂並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二、另考量補貼對象係駕駛人,非補貼業者,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前段文字;後段規定另修正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規範。</p>

<p><u>八點第二項規定</u> <u>辦理。</u> 受理機關發現有 前項情事時，並應停 止補貼。</p>		
---	--	--